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禅城区、南海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积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一项重要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各采购单位

要充分认识贯彻执行《办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要求

（一）制定预留采购份额实施方案。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深入分析采购项目的需求和特点，研究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和可行性，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实施方案，落实小额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非小额采购项目按比例预留的要求，确保方案合理可行。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清单、采取的预留措施、达到的预留比例、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金额、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等。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预算下达后结合本部门预算执行安排统筹制定该年度方案。

（二）规范确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采购人应合理确定项目属性，并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应根据采

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办法》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四）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办法》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实施方案开展采购活动，并在公开采购意向和填报采购实施计划时注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本部门上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未达到《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五）切实做好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类型有争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执行相关要求。对采购人未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内容不实等行为，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